

(4) (企业声明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睢县乡村振兴局的(项目名称) 睢县乡村振兴局睢县2025年白楼乡金东村、阮洼村道路、金东村埋设排水管道、河集乡大郭村道路、尤吉屯乡邱井村道路、董店街道曹营村道路、蓼堤镇杨庄村蓼南村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睢县乡村振兴局的(项目名称) 睢县乡村振兴局睢县2025年白楼乡金东村、阮洼村道路、金东村埋设排水管道、河集乡大郭村道路、尤吉屯乡邱井村道路、董店街道曹营村道路、蓼堤镇杨庄村蓼南村道路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合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2 人, 营业收入为 8342.15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704.8051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睢县乡村振兴局的(项目名称) 睢县乡村振兴局睢县2025年白楼乡金东村、阮洼村道路、金东村埋设排水管道、河集乡大郭村道路、尤吉屯乡邱井村道路、董店街道曹营村道路、蓼堤镇杨庄村蓼南村道路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合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2 人, 营业收入为 8342.15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704.8051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合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

原明亮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、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3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享受扶持政策，只需要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请供应商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

原明亮